

附件 3

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注意事项

一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创建基本规范及评分细则标准

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的答复,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》(GB/T33000-2016)评分细则出台前,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烟草等行业企业(以下统称冶金等工贸企业)基本规范评分细则仍按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》(AQ/T9006-2010)执行;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工贸行业 30 余个评定标准目前有效。

二、冶金等行业企业分类

参照原国家安监总局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(试行)》(安监总厅管四〔2014〕29号)执行;

三、大中小微企业划型:

按照工信部印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执行。

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工贸股,电话:7525816,传真:7535806。